

正本

581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8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總幹事	經手人
王郁凡	王郁凡

主旨：有關「維德企業社」及「維德化工原料企業社」販售之產品涉違規一案，惠請轉知會員配合不得買賣、陳列、販售，以維消費者健康並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6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0101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臺南市市民湯昇雲君以「維德企業社」及「維德化工原料企業社」名義製售之「晶鑽指甲油」、「指甲油c/o」、「指甲油（透明瓶裝）」、「Nailpolish」、「旋轉去光水」等化粧品檢出甲醇成分與規定不符一案。
- 三、旨揭產品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易字第135號刑事判決在案，目前「維德企業社」及「維德化工原料企業社」皆已歇業。為維護消費大眾之健康與權益，惠請轉知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該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